

柔性电子研究院学业测评仲裁委员会

仲裁意见书

各位同学：

按照《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综合测评办法》第二章第五条相关要求，研究院落实专门工作机制，对学生综合测评结果异议进行裁决。截止9月21日22:00时许，共收到2名同学提出的申诉请求。依照学业测评过程中进行仲裁审议的相关流程，研究院由党政主要负责同志牵头，邀请院领导班子成员、学术委员会成员、导师代表、班主任代表、辅导员代表、青年教师代表、学生代表及院外人士代表，组成本次仲裁委员会。（申诉人的实际导师依照回避原则，不在委员会成员当中。）

一、仲裁委员会收到的申诉

（一）申诉人H同学（注：基于隐私保护等原因，对申诉人个人信息予以隐去，下同），向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。认为“个人未认真阅读通知信息及综合测评相关文件”，导致在测评截止前未提交相应的加分内容佐证。因此提出申请，希望再次开通综合测评信息系统并认可加分事项。

（二）申诉人G同学，向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。认为其发表的2篇学术论文中，作为第一作者其单位分别表述为“Ningbo Institute of Northwestern Polytechnical University&Institute of Flexible Electronics”以及“Research & Development Institute of Northwestern Polytechnical University in Shenzhen&Institute of Flexible Electronics”。班级评议小组以该作者单位不符合《柔性电子研究院研究生学业测评办法

实施细则》相关要求为由，对上述 2 篇论文不予认定。G 同学对此存有异议。

二、仲裁委员会形成的相关意见

仲裁委员会认真审核申诉人提交的相应材料，经过充分商议，一致形成下列意见。

（一）申诉人 H 同学的申请事项，属于个人参与学业综合测评工作流程中发生的具体事务，不涉及矛盾纠纷，不具备仲裁基本要件。因此，驳回该同学申请，并建议班级学业测评工作组，严格按照学校相应工作规范执行。

（二）申诉人 G 同学的申请事项，涉及论文发表过程中的作者署名单位的具体问题，在此次学业综合测评中，应严格按照《柔性电子研究院研究生学业测评办法实施细则》相关约定，即“所有测评项目均须在测评学年内取得，且第一作者单位、及作者第一单位是西北工业大学柔性电子研究院及其下属实验室。”因此，原则上支持班级评议小组的认定，对 G 同学的申诉不予支持。

以上意见，特此说明。

柔性电子研究院学业测评仲裁委员会

（柔性电子研究院代章）

2022 年 9 月 22 日